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坏账核销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且追收无果的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予以核销。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为11,037,090.38元，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为14,683,072.70元，两项共计25,720,163.08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5,720,163.08元。

二、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及以前年度损益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三、决策程序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

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坏账核销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坏账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核销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